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號			ė L		<u>ي</u> قر	學系		
Albur	義務	服利	务機構					
認證學年					學。	年	學期	
L								
說明: 1. 公費生 <mark>每學年</mark> 至少服務並認證 72 小時。								
2. 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自105學年度起認證 適用)。								
3.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4. 請務必於服務前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至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審核。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輔導活動								
名稱/地點						服務機構		師資培育學院
				□課輔性質(課業輔導、補救教學、 課堂教學助理)				
	輔	導化	上 質	→ 床里教字助理) □非課輔性質(與教學相關且未向		簽章		檢核欄
110 1 12 X				受輔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之營隊				
				帶領活動、社團教學助理)				
年	月	日	起迄 時間	課輔內容說明	時數	(此欄彡	为剪 貼)	
00	0	0	0 時-0 時	00 學校課業輔導-英文	3			(範例)
				交通/備課總時數				_
合 計 時 數					共	7]	、時	審核單位: 日期:

- 【備註】1. 請受獎生務必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列本表<u>並經課輔機構簽章</u>後,檢附<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 2. 交通或備課時數僅能擇一加計,且每天至多加計1小時,縱使同日輔導多時段或 多名學童亦至多加計1小時。